**海港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否 |
|  | 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 主次干道沿街门店 | 50 | 实地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主次干道餐饮门店 | 100 | 实地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关闭、闲置、拆除 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临 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 工审批后的监督检 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 | 施工单位 | 10 | 实地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河北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燃气、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 | 12 | 实地检查 | 是 |
|  | 海港区交通局 | 行业法律法规 | 全区的省际、市际客运企业、全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 双随机抽查 | 1 | 实地 | 是 |
|  | 海港区交通局 | 行业法律法规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双随机抽查 | 1 | 实地 | 是 |
|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四十条 组织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教育） |
|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办学事项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民办教育促进法 违反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教育） |
|  | 区人社局 |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第三条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进行监督检查。 | 《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教育） |
|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教育） |
|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有计划的组织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加强日常对基金运行的监督监察，确保基金规范、健康、有序的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进行检查 | 企业 | 1 | 现场 | 否 |
|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 |
|  | 区人社局 | 《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企业年金办法》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 |
|  | 区人社局 | 《集体合同规定》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情况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列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乌剃机制，研究处理集体协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集体协商及签订、履行集体合同中的争议。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负责对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企业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协助做好集体协商争议处理。第四十一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集体合同规定》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 |
|  | 区人社局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人社部发〔2022〕57号）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原则上每年应选取一定数量国有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企业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部门确定被检查企业时，应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原则上同一对象在同一年度内已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的，不再确定为被检查对象。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 企业 | 2 | 现场 |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 |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检查 | 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检查对象 | 按《海港区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2024年3月10日修改）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检查对象 | 按《海港区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3.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经营者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2.《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三条**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行政检查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六条** |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 |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 广告经营者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2022年9月29日修订）**第六条**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 获得工业产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 |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 棉花经营者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八条**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 每年按上级要求抽查比例制定检查计划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6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六条**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每年按上级要求抽查比例制定检查计划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单位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是。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4.《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 食品生产单位 |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等级：A级每年最多1 次、B级每年不少于1次、C 级每年不少于2 次、D级每年不少于3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对食品销售环节的行政检查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等级：A级每年最多1 次、B级每年不少于1次、C 级每年不少于2 次、D级每年不少于3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等级：A级每年最多1 次、B级每年不少于1次、C 级每年不少于2 次、D级每年不少于3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
 | 对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检查 | 餐饮服务单位 |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等级：A级每年最多1 次、B级每年不少于1次、C 级每年不少于2 次、D级每年不少于3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 对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单位 | 每年1-2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行政检查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单位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第九条** |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计量单位使用单位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 标准实施单位 | 每年1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 |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 获证组织 | 1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 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企业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否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 |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 组织者、经营者 |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的经营者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 | 利用省局平台监测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 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经营者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 | 对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 订立合同的单位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 辖区范围内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含经营范围中有拍卖业务的企业）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的行政检查 |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 | 对能源计量的行政检查 | 能源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 | 1次 | 抽样检测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 **第十七条** |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的行政检查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 经营者 | 1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 涉及假冒专利行为的市场主体 | 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 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涉及商标侵权行为的市场主体 | 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 按照国家、省、市局工作要求开展相应执法检查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 对侵权特殊标志物品的行政检查 | 涉及侵权特殊标志物品行为的市场主体 | 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修订）**第十三条** |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涉及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市场主体 | 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 涉及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市场主体 | 1次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 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药品经营企业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第二十六条** |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 第三方平台 | 每年一次 | 网络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九条** |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 每年50%覆盖检查率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五条** |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检查 | 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 | 每年一次 | 网络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五十条**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化妆品经营者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水务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 管辖区内有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 | 两次 | 随机抽查 | 否 |
|  | 海港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 对节约用水的行 政检查 | 管辖区内有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 | 两次 | 随机抽查 | 否 |
|  | 海港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生产 建设项目 | 两次 | 随机抽查 | 否 |
|  | 海港区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水务领域职责范 围内对有关行业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否 |
|  | 海港区水务局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正在实施的水利 工程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否 |
|  | 海港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 “四上”企业单位 | 1 | 实地 | 是 |
|  | 海港区卫生健康局 | 职业病防治法 | 职业病防治 | 涉及职业危害企业 | 每年1-2次 | 现场随机检查 | 否 |
|  | 医疗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参保单位、参保人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现场检查数据分析 |  |
|  | 医疗保障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 定点医药机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现场检查数据分析 | 是 |
|  | 医疗保障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根据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本省和本统筹区有关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约定，建立有关费用结算关系，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医疗保险稽核 | 定点医药机构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现场检查数据分析 |  |
|  | 海港区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1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培训课程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 危险化学品行业，重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代表性企业。重点检查30家，随机抽查10家。非煤矿山行业，重点检查复工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检查1家（处），随机抽查1家。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冶金、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检查120家，随机抽查40家。2025年重点检查企业共151家，随机抽查企业51家。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非煤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频次为4次。工商贸行业执法检查频次为1次。 | 以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为原则，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逐步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 执法检查企业202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51家，为单独检查。一般检查企业51家，使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为跨部门联合检查。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河北省生猪畜禽屠宰条例》 | 1.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2. 排污许可证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 张伟生猪屠宰厂 | 10 | 实地查看 | 否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动物防疫活动监管 | 养殖场、屠宰厂 | 随机 | 书面、现场 | 是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动物诊疗监管 | 动物诊疗机构 | 随机 | 书面、现场 | 是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执业兽医监管 | 执业兽医 | 1次/年 | 年报告 | 否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乡村兽医监管 | 乡村兽医 | 1次/年 | 年报告 | 否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生产检查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每季度一次 | 现场检查、产品抽检 | 是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所有人 | 每月一次，根据使用情况春耕、秋收时期适当增加 | 现场检查 | 否 |
|  | 海港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 | 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种子生产基地监管、种子市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破坏种质资源、假冒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行为。 | 农资经营门店 | 1次/月 | 实地抽查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四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 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 对建设工程消防 监督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三)项；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 |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十六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 | 对民用建筑节能 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 对绿色建筑活动 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对装配式建筑的 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招投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 | 1 | 实地 | 否 |
|  | 海港区民政局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3.《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四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进行行政检查 | 辖区内已备案养老机构 | 每季度三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民政局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殡葬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殡葬管理机构在同级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 对殡葬服务机构服务和经营进行行政检查 | 望海陵园 | 每季度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区商务局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 商务部门：汽车销售管理；餐饮业管理；商品现货市场交 易 ；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企业、餐饮企业、汽车销售企业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 双随机抽查 | 是 |
|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部门：家庭服务业管理；家电维修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洗染业管理；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管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家庭服务业、家电维修业、旧电器电子、洗染业；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 双随机抽查 | 是 |
|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 卡管理办法(试行 )》《零售商促销 行为管理办法》、 《零售商供应商公 平交易管理办法》 | 商务部门：单用 途商业预付卡管 理；零售商促销 、公平交易管理 | 3000平米大型 商超 |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 双随机抽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或使用单位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 |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行政检查 | 涉及人防宣传教育相关单位 | 每年一次 | 随机抽查 |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 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和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 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③《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0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制止和查处。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况；（六）执行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价格公示和支付售粮款情况；（七）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八）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九）执行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情况；（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十一）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况。⑤《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国粮执法规〔2022〕248号）第十六条：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垂管局切实履行库存检查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协作配合，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各项工作。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压实检查人员相关责任。 | 对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每季度一次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 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和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 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③《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况；（六）执行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价格公示和支付售粮款情况；（七）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八）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九）执行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情况；（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十一）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况。 | 对夏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6.7.8.9月份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 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和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 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③《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况；（六）执行粮食收购品种、质量标准、价格公示和支付售粮款情况；（七）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八）按照国家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情况；（九）执行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情况；（十）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十一）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况。 | 对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9月份到次年4月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政策性粮食有出库时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 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按照季度巡查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 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 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③《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省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省发展改革部门、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任务。 | 对省级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区级储备粮油有轮换时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巡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结合夏粮收购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海港区纳统粮食企业 | 每月 | 现场检查 | 是 |
|  | 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人防工程建设或使用单位 | 每年一次 | 现场检查 |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客运站候车室、客运码头侯船厅、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医院、公共娱乐场所、旅游、宗教活动场所、托儿所、幼儿园、学校、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仓储物流、体育场馆、文博馆、档案馆、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福利院、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托儿所、幼儿园、学校、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电网经营企业、重要的科研单位、国家机关、通信枢纽、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医院、仓储物流、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 高层公共建筑、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其他单位 | 单位抽查间隔为180天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否 |
|  | 秦皇岛市海港区教育和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二十八款 | 区管民办学校年检 | 区管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 | 1 | 年检材料审验、实地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石门寨镇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 （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驻操营镇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海阳镇政府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西港镇政府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胡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北港镇政府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杜庄镇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检查 | 镇域内经营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 | 每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否 |
|  | 东港镇政府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海港镇人民政府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 例》（2023年 11月 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企业 | 每周一次 | 现场检查 | 区城管执法局 |
|  | 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  |
|  | 港城大街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二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西港路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海滨路街道办事处 | 城市管理 | 环境卫生 安全生产 | 门 店 正 业 | 1 8 0 次 | 现 场 | 是 |
|  | 海滨路街道 | 民族事务 | 清真食品 | 饭 店 | 5次 | 现 场 | 是 |
|  |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 海港区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河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周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执法局 |
|  |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  |
|  |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  |
|  |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辖区门店 | 每月一次 | 随机抽查 | 是 区城管局 |
|  |  |  |  |  |  |  |  |
|  |  |  |  |  |  |  |  |